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初版

徐

師範叢書  
幼稚教育史一冊

(32245)

A History of Infant Education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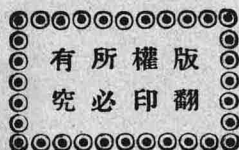
原著者 R. R. Rusk

譯述者 周競中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 序言

假使大衛沙爾蒙 (David Salmon) 預計修正和重版他的幼稚學校 (幼稚學校的歷史及學理) 成爲事實，那麼我這一本書就不會寫的，不過自從沙爾蒙的先鋒作品出世以後三十年間關於幼稚學校的歷史，有許多新的材料，其中有些是他自己研究的結果，把這些供之大衆，是很應該的。

本書所包括的範圍，較沙爾蒙的稍廣，其中有各大教育家對於幼稚教育所發表的意見。這本書起初是作爲一種幼稚教育史的教本，以應蘇格蘭教育部設立的女子幼稚師範學校之需；其中並且包括大部分新近出版的關於教育史方面的摘錄，這是專爲國立福祿倍爾聯合會所設立的教師養成所而寫的。

關於圖案方面，我應該謝謝下列諸位友好：白明哈姆 (Birmingham) 藝術陳列室允許我重印幼稚學校一圖；楊先生 (R. F. Young) 同亞斯托達姆藝術陳列所把楊先生所著在英倫的孔米里斯一書中卷首插畫孔米里斯的相片借給我們；蘇格蘭國立陳列所的指導人及管理者把亞冷·雷姆賽 (Allan Ramsay) 所藏的盧梭相片給我們；梅約 (Mayo) 女士送給我們一張倍斯泰洛齊在一八二八年親自送給她父親梅約博士的相片，這張像片，現在作者手裏，這裏還是第一次重印；克勞特·克拉門德 (Claude Clarendon) 給我們一張蒙台梭利訓練學校的圖；羅斯林·喜爾 (Rosslyn Hill) 送我們一張蒙台梭利女士的相片；杜威教授也給我們一張他

自己的相片。

奧柏爾林 (Oberlin) 的相片，是由湯麻斯西姆斯 (Thomas Sims) 於一八三〇年由倫敦詹姆士尼斯伯特 (James Nesbet) 出版的奧柏爾林小史 (Brief Memorials of J. F. Oberlin) 一書中的卷首插圖得來；保寧 (Pauline) 公主的相片，是承亞奇夫拉特基寧格 (Archivrat Kiewning) 的盛意，把他印在其紀念作品 Fürstin Pauline Zur Lippe 一書中的給我們；拉巴特歐文 (Robert Owen) 的相片，是一張愛丁堡蘇格蘭國立照相陳列所 中布羅克 (W. H. Brooke) 所作的油畫；詹姆士包慶南 (James Buchanan) 和沙美爾威達斯賓 (Samuel Wilderspin) 的相片，是大衛沙爾蒙 給我們的重印像；詹姆士包慶南 一張乃包慶南家庭記錄 一書的卷首插圖。大衛斯托 (David Stow) 的相片，是格拉斯沽 (Glasgow) 教育委員會所藏的約翰格拉哈姆基倍特 (John Graham Gilbert) 的油畫作品。克勞士美亞 (Claus Meyer) 的尤伯林更 (Ueberlingen) 的幼稚學校 (Kleinkinderschule in Ueberlingen) 一圖，是得卡爾斯魯 (Karlsruhe) 地方的巴第賽 (Badische) 藝術博物院總管的許可而印的。

作者同時還得謝謝羅西毛斯 (Lossiemouth) 高等學校教師藉蘇波 (J. C. Jessop) 博士替我校閱初稿。

## 導論

過去的教育實際改革家，多數重視兒童期開始的那幾年，這是普遍的要求。譬如杜威在其所著明日之學校一書中，認為所有教育改革家都合理的堅持初期之重要。不過事實並不盡然，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和頃諦里昂（Quintilian）固然極注意兒童的初期，但是西舍羅（Cicero）論及演說時，則以為此種訓練，僅能於學生受完普通教育之後，始能授之。伊利亞特（Elyot）在其第一本討論教育的以英文寫成的監護人（The Governour）一書中（一五三一年出版），論及教育之最好方式或者可以說討論到如何將貴族兒童從其誕生訓導至於成人，（萬人叢書本第十五頁），在討論學習程序的一節（第二十一頁到二十三頁）此處文字已譯成現代文字）中，他以為一個貴族在七歲以前就應加以訓練，略述如下：

有些舊學者認為兒童在七歲以前，不應教以文字。不過作此主張的人，他們自己不是希臘人就是拉丁種，所有學理和科學，都是用他們本土的文字書寫的，當然可以省去許多化在學習希臘拉丁文上的時間。可是現在欲學習此二種文字，非費很長的時間不可，因此生不逢時而且是在此種國家的我們，尤其是貴族們，就不得不多少侵襲了兒童的時期，纔可以得到超於常人的知識與威嚴。正如我所說的一樣，他們對於責任與模範比任何一切事情都要重視些。不過我不主張以暴力強迫他們學習，僅僅依據頃諦里昂的辦法，慢慢的用獎勵和

給兒童一些他們所喜歡的贈品加以誘導，他們起初學習的文字，須加上繪畫或插圖，以有趣的方式教之。依此兒童必得益不少。……不過訓練他們講拉丁話，亦祇宜一步一步的進行：首先使他們懂得眼前所見各物的拉丁名字，令其指出身體各部的名稱；以極慈愛的態度給他們所希望的東西，然後叫他們再以拉丁話發問，以此種方法教下去，假使他們能懂得拉丁文，能講拉丁話，那麼學習時遇到以拉丁文書寫的東西時，他們就不會感到十分的焦愁。……回到我自己的目標來，一個貴族的兒子，在嬰兒時代繼續不斷的使其漸漸慣於講純粹和文雅的拉丁話，那是很有好處的，就是看護和其他婦人，如果可能的話，亦宜以此法教授他們，至少須禁止她們講英文，祇允許她們講清脆的，客氣的，發音清晰的語言，不要遺漏字母或音節，好像許多漫不經心害得貴族們的兒子發音下流粗鄙的愚笨婦人所常做的一樣。

過了這一段，兒童就到了七歲的年齡……最要緊的是不讓他接近婦人。替他請一個教師。教師人選，以老年人和較為莊重的為妥。

這就是伊里亞特的意見，由他所講的這一段話看來，他對於兒童的初期，並沒有詳細的敘述。

耶穌會徒（耶穌會社在一五三四年成立，於一五四〇年得教皇之嘉許，）雖常為人所誤解，而他們卻極注意高等教育（原註一）。

亞斯開姆（Ascham）在其所著教師（The Schoolmaster）（一五七〇年版）一書中，即在書名之下的附言，也很明白的顯出他對於幼稚教育絲毫不加注意的態度，他說：

這是明白而且完備的教授兒童了解及講寫拉丁文字的方法，專爲貴族家庭私人訓導兒童之用；許多遺忘拉丁文字，想在極短時間，不需教師，不費很多的氣力，而能重獲了解及講寫拉丁文的能力的人們，亦很適用。他同時還聲稱，他把兒童在爲學習拉丁文而進學校以前的責任，讓賢妻良母去負擔，因爲這種事情不是屬於教師的，他這樣就是逃避教育嬰兒的責任。

彌爾敦 (Milton) 在教育論文 (Tractate on Education) 中 (一六四四年出版) 對於十二歲以前的兒童教育，並不知道。他自己說，爲着簡便起見，他同人家一樣，把從搖籃開始那一段值得很多討論的階段刪去。(參閱 R. F. Young 的 Comenius in England 第七十三頁，這一段的意思見於 John Dury 在一六四二年正月六日致 Sir Cheney Culpeper 的信。)

洛克 在其所著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一書中，講到他討論的主要目的，是在怎樣把一個青年從他的嬰兒時期訓導至於成人。洛克 理想中的學生型，後來雖經更斯波勞 (Gainsborough) 在其所著 The Pink Boy 同 The Blue Boy 二書中加以仔細描寫，其方法並不十分流行，關於這一點，他表示 (第二節) 可以集中在一條簡短的規則裏面，那就是說，『成年人待他們的兒童，必須像忠實的農夫和實際的工人待他們的兒童一樣。』洛克 同時還贊成家庭教育，反對學校教育 (第七十節)。假使英國公立學校的情況，在他那個時候並不會比百年以後好些，那麼他的指示，毫無疑義是很重要的。就我們的目的來說，僅有他的兒童研究 (兒童研究的始祖我們可以說是洛克而不是盧梭) 可以使他的著作不致完全沒有價值。他的心理學的觀點，

使他着重初期的表現和習慣之重要（一百三十節）使他留意威嚇之危險；使他重視好奇心；使他承認兒童有權叫成人把他的問題當做一回事而給以合理的解答。

洛克以後，我們可以選出海巴特（Herbart）這個教育家來。他在其著作中，差不多完全不明瞭兒童的初期。上面所舉的教育家之忽視兒童的初期，不難尋出其原因。他們在教育上是代表貴族的傳統思想（原註二）。他們腦筋中的典型的兒童初期教育，是由保姆或蒙師在家中實施。馬卜斯托（Mulcaster）（一五三二——一六一一）亦有同樣不滿的論調（參看 J. Oliphant 的 *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Richard Mulcaster* 一書第十一頁）。

許多古代的學者，嘗描寫理想的共和國，他們不問兒童什麼時候應該開始學習，祇想訓練一些適於此種國家的典型人物；他們嘗定下由最初時期就開始訓練的法則，他們首先討論：當兒童尚在襁褓時期，應該如何處理；究竟應該由不相識的人哺乳，還是由母親自己哺乳；當其在嬰兒時，應該替他選些怎樣的伴侶，應該替他的將來定下一些怎樣的公衆訓練和個人訓練。他們所有這些以及其他的考慮，很適於培植一種他們所希望而實際上不易辦到的典型，但是絕不能施之於現代的兒童和現代的教育，因為現代的教育祇希望我們所能企望的。再者，這些學者，正如純空想家一樣，更進一步的希望這樣完滿的兒童的父母是如此聰明，如此博學，而可以真正適於他們理想的計劃。不過這與我所見到的模型卻相差太遠。因此我拋棄此種理想的標準，和理想的人物，我僅由現代父母實際經驗得來和兒童依以發展的原則出發，以期獲得宜於現世的中庸之材，而不期

望那種適於別個世界的優秀份子。

當這些學者大發慈悲提到不屬於特殊階級子弟的教育時，僅僅給他們一種職業訓練的初期教育。柏拉圖在其所著共和國一書中，曾論及將來成為理想國統治者的兒童之初期教育。這是一種道德教育。工匠們的兒女，不能令其受此種教育的，在法律學中，他替工人階級的兒童計劃一種教育；他以為他們的兒童在嬉遊之中，須使其學習將來所必從事的職業：

依照我的看法，希望熟悉某種事務，無論是遊戲，或者是正經的事，都必須對於此事從小的時候訓練到大的時候。譬如一個人，將來要做一個好的建築家，那麼在玩耍的時候，就得練習造房子；一個想做好農夫的，就得學習耕田；那些負責教育他們的，必須在他們小的時候，給以種種模型的工具。他們必須預先學習一種於他們將來所從事的技藝有關的知識。譬如未來的木匠，在遊戲時，須學習測量或劃線；未來的軍人，須學習騎馬或者一些別的操練，當做一種娛樂，而教師們亦須努力以遊戲方式引導兒童的傾向和興趣，使其趨於生活最後的目標。教育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嬰兒時期的適當訓練。兒童嬉戲時，須依據其所最愛好的加以指導，庶幾將來長成時，對此愛好的事物，非常精練。

洛克提倡設立工業學校（原註三）以便教育那些須受教區救濟的兒童；這類兒童，凡年在三歲及十四歲以下的，都應強迫他們入學。他加以解釋的說：『此種辦法，可以使母親省去許多在家庭中照顧他們和供給他們的麻煩，而可以有更多的自由以從事工作；可以使兒童有更好的環境，更好的衣食住，並且從嬰兒時就可以學習作工，

此種學習，在使他們以後的生活嚴肅勤勉這一點看起來，不能算不重要。」他又說：「我們並不以為兒童在三歲這樣幼小的年齡，就能夠在工業學校謀得生活，但是我們確實知道假使把救濟他們的必需品如麵包之類，在學校裏分給他們，總比把錢幣交給他們的父親效用來得大些。在家庭中父母給他們兒童的東西，常時祇有麵包和開水，有許多兒童就是這兩種，有時也很缺乏。因此，假使他們由學校照應，每人都有日常所必需的麵包，他們就不致有饑餓的危險；而且他們會比那些以別種方式培養出來的健康得多結實得多。」

這樣看起來，代表貴族傳統思想的大教育家們的觀點，對於以教育全人類子弟為己任的現代教育家並沒有多大的價值，對於幼稚教育史家，用處就更少。幼稚教育史家，欲使其所研究的問題放出異彩，一定要依賴那些站在民主政治立場的學者，而其中值得注意的就是對於幼稚教育有特殊貢獻的第一個大教育家孔米里斯（Comenius）（1592——1670），他在其所著大教育學（The Great Didactic）一書中，主張我們應該「把所有的事物教給所有的人。」

（原註一）耶穌會社的教授 T. Cororan 對作者私人通信中確證上面所舉的事實。他說：「由歐洲國語學校轉入耶穌學校或拉丁語及希臘語學校的一般年齡，在大革命時期以前三百年左右，普通都是十歲。形式的古典教育，大概在十六歲時結束。在此時期以前的課程組織和比率是這樣：關於文學的課程，不能超過五級，通常每級期限一年。因此在九歲或十歲以下的兒童，無論什麼時候或者什麼地方耶穌學校都不會有。」

（原註二）耶穌會徒僅在教育意義上因為他們注意高等教育，所以是具有貴族的傳統思想。從1540年到1773年有一條極嚴厲的規則：就是不允任何班裏頭的學生有零星的費用，不允大學向任何寄宿舍索取額外的雜費。

（原註三）見於 John Locke 所著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一書中 R. H. Quick 的附錄1。

# 目錄

## 第一編 幼稚教育

✓ 孔米里斯

✓ 盧梭

✓ 倍斯泰洛齊

✓ 福祿倍爾

蒙台梭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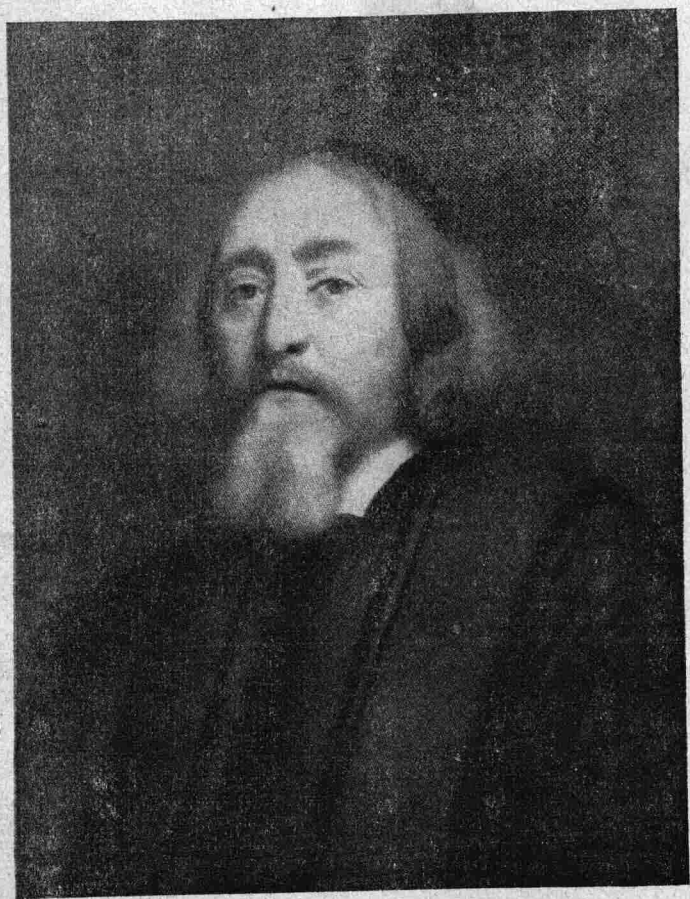
杜威

## 第二編 幼稚學校

✓ 奧柏爾林

✓ 里倍地方的保寧公主

|                |     |
|----------------|-----|
| ✓ 羅倍特歐文·····   | 一六二 |
| ✓ 詹姆士包慶南·····  | 一三一 |
| ✓ 沙美爾威達斯賓····· | 一四二 |
| ✓ 大衛斯托·····    | 一五七 |
| 國家與幼稚學校·····   | 一六五 |



孔 米 里 斯 (J. A. Comenius)



# 幼稚教育史

## 第一編 幼稚教育

孔米里斯 (J. A. Comenius 1591——1670)

孔米里斯在其所著幼稚學校 (The School of Infancy 1633年出版。此處所引的都是根據一八五八年倫敦 W. Mallalieu 公司出版的 Benham 氏之譯本) 一書中引證聖經上的訓諭來維護他自己的學說。他要我們尊重兒童時期，他勸告一般父母們訓導他們的兒女時，須先從信仰與誠實入手，然後及於道德，最後纔予以語言及藝術的知識之訓練。對於幼稚園的意見，他比福祿倍爾 (Froebel) 還先見到。他說：『無論那一個人，倘有兒童在家庭裏，依此三個範圍訓練他們自己，那麼他便無異於有一個花園，花園裏面有神聖的植物，由下種灌溉生長以至於繁榮。』(見第十頁) 不過這種比喻，並不會使孔米里斯引伸到教育須採不干涉原則，或認教師的整個責任僅在以驚奇羨慕的眼光來欣賞兒童的發展能力；因為他立刻就肯定的說：

我們不要以為兒童無須我們費一番苦心，任其自然發展可以訓成我們所企望的樣子。一個初出的芽，假

使要它變成樹，就必須栽培，灌溉，圍籬以保護之，支柱以撐持之；一塊木料，假使預備做成某種形式，就必須利用斧頭，必須劈削，必須劃形，必須雕刻，必須磨光，同時還須漆上各種的顏色；一隻馬，一隻牛，一隻驢或者一隻騾，假使要牠們服務人類，也須加以訓練。一個人如果要鍛鍊他的身體，他對於飲食，跑路，講話，運用手腕，從事勞作等，都可以每天加以訓練。可是我憂問：凡超於感官的，好像信仰，道德，智慧以及知識等能夠自由的輸入每一個人的腦筋嗎？我認為這是絕不可能的事。

孔米里斯與其同時代的學者如洛克（Locke）之流不同，他贊成學校之設立；至少對於六歲以上的兒童設立學校他是贊成的，不過他對於學校的意見（幼稚學校第十二頁）至今還祇慢慢的為現代教育所接近。

父母們既然常常沒有方法教導他們的兒女，有時或因自己的職務以及家庭中的瑣事而有所不能；同時還有一些人認為教導兒童並不是一件怎樣緊要的事。所以依據遠古的嚴密而有益的教訓，任何國都規定凡兒童，皆應授以有合理的懲罰之教訓。或交由公正聰敏且虔誠的人管教。

這種人叫做導師（乃兒童之領導者而非其驅使者）訓育員和醫生。凡為此種訓練而設的場所可稱之為學院，高等文校，以及文學欣賞的學校。我們之所以給與此種名稱，是因為此處的教導與學習，其本身及其本質是很愉快和適宜的，僅僅是一種娛樂，一種精神的舒暢。其所著大教育學（The Great Didactic）第十一章云：「讀書之本身，如有適當的組織，很可以引人入勝，而且其固有的興趣，更能引誘學生。」羅素氏（Bert- rand Russel）於其所著教育論（On Education）第一三七頁亦云：兒童喜歡學習事情，祇要事情是適當的。

教給他們的。

孔米里斯之贊成設立學校，有一個理由，他認為學校可給兒童與其他同年齡的兒童以比較容易接近的機會，而同年齡的兒童之接近，乃近代自治制度的基礎。他肯定的說：

雖然兒童們的父母，對於這些事情，可以有很大的幫助，但許多同年齡的兒童相互的敘述每件事情，或在一起玩耍的時候彼此的幫助更大。因為他們的年紀相彷彿，程度和習慣態度都差不多，他們很能夠有效的互相磨礪；蓋在他們的造詣上，誰也不會優越過誰哩。他們彼此之間，無高下之分，無勢力，無恐怖，無懼怕，而祇有和愛，公平，以及對於各種事物之自由問答。所有這些缺點，祇有較長於他們的我們纔會有；當我們想同兒童接近時，這些缺點，對於我們與兒童的自由交接，實在是一個極大的妨礙。

不過孔米里斯以為兒童在六歲以前，不應該離開他的母親而交給訓導人員，他所舉的理由是：嬰兒時期需要較多的照應和留心，一個帶着許多小孩子的訓導人員，是不足以當此任的；他還說，實際上等到六歲滿足或者七歲開始，時間上並不能算遲，祇要家裏能夠小心照顧，在起初幾年中，不致有什麼疏忽，就行了。

孔米里斯雖主張兒童在六歲以前，須繼續由母親照應；不過他同時提出一個固定的計劃來指導母親教育她的兒童。由此種計劃，我們深信孔米里斯在幼稚學校中所論列的，實較一般研究幼稚教育的大教育家們的意見高出一籌。幼稚學校乃大教育學一書中極精彩的一章（第二十八章）係專為『母校』而寫。孔米里斯對此第一間學校的企望是想『在一個人身上種下生活的旅程中所必須預備的各種智識之種子。』他的學說，不待

說是受他那無所不知的思想系統的影響的。所以他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對所有的知識加以大略的觀察，並組成二十個項目；此種排比，實足令人驚嘆；不過孔米里斯具有非常銳敏的辨別力以觀察兒童的能力，他所期望於兒童的，實際上，和現代智力測驗家所要求的相差不遠。所不幸的就是一般計劃智力測驗者沒有像孔米里斯一樣依據觀察的經驗去處理測驗的材料。孔米里斯的項目中，包括玄學、物理學、光學、天文學、地理學、年代學、歷史學、數學、幾何學、靜力學、機械學、論理學以及文法、修辭、詩歌、音樂、經濟、政治、道德、宗教等。關於天文學，他以爲六歲的小孩應該知道天日月星，並看它們的上升和下降。他以爲一個六歲的小孩，如果懂得一點鐘一日一禮拜一年的意思，懂得什麼叫夏天，什麼叫冬天；懂得『昨天』『前天』『明天』『後天』的特殊意義，那麼對於年代學，可以說已經有了基礎。由此形成他對於兒童時間感覺的概念。至於光學，我們已有皮奈特（Binet）智力測驗的提示——學生須能辨別光亮，黑暗，陰影，並且知道各種主要的顏色。

他在幼稚學校中所提出的課程，本質上是很普通的。主要的分類就是信仰、道德和基本訓練；於末了一項，他再加上三種的分類，就是：我們學習「知」某些事物，學習「作」某些事物，學習「講」某些事物；也可以這樣說，除了不好的事物，我們學習知、做、講一切的事物。總結起來，他重述如下（幼稚學校第九頁）：

因此我必得以普通的方法表明嬰兒在開始六年間應該怎樣受教育。（一）物件的知識。（二）活動的勞作。（三）語言之學習。（四）道德品性之訓練。（五）信仰之陶冶。（六）生命與健康乃人類一切的基礎，因此嬰兒在父母看護之下，唯一要緊的就是如何能保持他們的強壯與健康。